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或“**本所**”）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2735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加强企业债券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以下简称“**《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以下简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以下简称“**《简化程序意见》**”）（前述法律、法规、规定以下合称“**规则指引**”），本所接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或“**发行人**”）的委托，现就关于中国国新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

债券（以下简称“**债转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已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转股专项债券基本情况及已发行未兑付债转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不具备对于这些内容进行核查与判断的合法资格，前述引述也不意味本所对于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下述假设：法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是真实、有效的；作为传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法律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并且同原件一致；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法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正当授权签署该法律文件；法律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在各方面是真实的、完整的；任何提供给本所的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及本所认为所需的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发行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关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上述相关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

《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债转股专项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转股专项债券共两笔，各自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第一期债转股专项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期债转股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期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3、发行人全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11 亿元。

6、债券利率：3.20%。

7、债券期限：5 年。

8、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9、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债券剩余期限：1.7041Y（截至 2022.4.14）。

11、含权条款：无。

（二）2020 年度第一期债转股专项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签署的《2020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期债转股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期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3、发行人全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利率：3.39%。

7、债券期限：5 年。

8、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9、到期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10、债券剩余期限：2.9041Y（截至 2022.4.14）。

11、含权条款：无。

二、已发行未兑付债转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 11 亿元拟全部用于中央企业（含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根据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 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11 亿元，实际用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债转股项目 1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 亿元，发行人 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置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债转股项目资金 18 亿元，拟用于置换国新建信基金-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资金 2 亿元。根据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 亿元，符合《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行债转股专项债券符合《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以及《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中原冶炼厂债转股项目

根据《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及公开信息，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中原冶炼厂债转股项目。

根据公示信息，中原冶炼厂始建于 1989 年，是国内知名的黄金冶炼、精炼加工企业，主要业务为黄金、铜、白银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

在中原冶炼厂债转股项目中，发行人共投资 20 亿元，用于向中原冶炼厂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中原冶炼厂债务，降低中原冶炼厂资产负债率。发行人通过所属的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通过所出资的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投资 10 亿元（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参与中原冶炼厂债转股项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投入本项目金额不超过发行人在单支基金认缴额的 50%，且不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50%。

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原冶炼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持有中原冶炼厂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3.26%、13.26%。

2020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金黄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 3 日，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持有的中原冶炼厂股权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

2020 年 5 月 11 日，中金黄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国新资产和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分别持有中金黄金 153,655,602 股。

2020 年 4 月 3 日，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持有的中原冶炼厂股权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

2020 年 5 月 11 日，中金黄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投资时间	2021 年末项目进度
债转股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中	11	2019 年 1 月	截至 2021 年末，中金黄金债转股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中金黄

域	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项目			金已完成向国新资产和国新央企运营基金的定向增发
---	-------------------	--	--	-------------------------

2、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中国中铁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

（1）中国中铁债转股项目

根据《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及公开信息，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募集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8 亿元用于置换中国国新前期已投入中国中铁子公司债转股项目的资金。

根据公示信息，2018 年 6 月 13 日，中国国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投资机构分别与中国中铁签署《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

在中国中铁债转股项目中，中国国新分别对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中国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中国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中国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现金增资 9.6 亿元、5.1 亿元、8.4 亿元和 2.9 亿元，合计 26 亿元，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八局银行贷款。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中铁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新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铁二局 25.32%股权、中铁三局 29.38%股权、中铁五局 26.98%股权、中铁八局 23.81%股权。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以及中铁八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019年9月19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中铁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中国国新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铁1.58%的股权。

(2) 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

根据《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及公开信息，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集资金20亿元人民币，其中2亿元用于置换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建信基金”）前期已投入中国船舶子公司债转股项目的资金。

2019年，中国国新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5家有限合伙人以及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作成立国新建信基金。基金总规模300.02亿元，中国国新认缴100亿元，认缴出资比例33.33%。

2019年4月26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与国新建信基金及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之现金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国新建信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12亿元，增资资金将专项用于清偿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增资完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企业的债务。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新建信基金持有标的公司5.3480%股权。

202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船舶实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0年3月23日，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过户。2020年3月30日，中国船舶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船舶面向国新建信基金定向发行了94,736,235股股票。

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投资时间	截至2021年末项目进度
债转股	置换中国中铁债	18	2018年6月	截至2021年末，中国中铁债转股方

领域	转股项目资金项目			案已实施完毕，中国中铁已完成向中国国新的定向增发
债转股领域	置换国新建信基金-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	2	2019年4月	截至2021年末，中国船舶债转股方案已实施完毕，中国船舶已完成向国新建信基金的定向增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8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集资金投入的中金黄金债转股项目以及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集资金置换的中国中铁债转股项目和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84号）审批，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18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
债转股领域	中金黄金债转股项目	否	否

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
债转股领域	中国中铁债转股项目	否	否
债转股领域	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	否	否

如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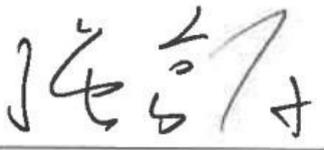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8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及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18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20国新控股债转股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债转股专项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将债

转股专项债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强高厚


刘影

2022年4月25日